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13/1996/4
19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3 条特设小组

第三届会议

1996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日内瓦

第 13 条特设小组 1996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
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 2	3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3 - 9	3
A. 通过议程	3	3
B.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4	4
C. 安排本届会议工作	5 - 6	4
D. 安排未来届会的工作	7	4
E. 出席情况	8	5
F. 文件	9	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就缔约方提案进行的讨论(议程项目 3)	10 - 15	5
A. 提议的机制的范围	12 - 13	5
B. 程序的要点	14 - 15	6
四、关于项目 3 的结论	16	6
五、本届会议的报告(议程项目 4)	17 - 18	7

附 件

一、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的文件	8
二、要 点	10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第 13 条特设小组(下称“第 13 条小组”)第三届会议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2. 第 13 条小组主席 Patrick Szell 先生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宣布会议开幕。他说,第 13 条小组已经完成了第一年的工作,这种工作基本上是筹备性质的。主席提到,第 13 条小组的工作获得了大量的投入,这包括对关于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的答复、对这些答复的综合以及第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情况介绍。他还指出,第 13 条小组获得了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命它继续进行工作,如果有必要,任务期限可超过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主席提到了第 13 条小组的工作与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的工作的联系,他说,第 13 条小组面对的主要困难之一是就拟建立的制度的性质作出决定。主席最后提醒各缔约方,现在缔约方正在进入重要的实质性讨论阶段。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a))

3. 第 13 条小组在 12 月 16 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c) 安排本届会议工作;
 - (d) 安排未来届会的工作。

3. 就缔约方提案进行的讨论：
 - (a) 提议的机制的范围；
 - (b) 程序的要点。
4. 本届会议的报告。

B.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2(b))

4. 在第 13 条小组选举的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向小组报告说，在主席就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一事举行磋商之后，达成了协议。Victor Chub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被选为副主席，Andrej Kranjc 先生(斯洛文尼亚)被选为报告员。第 13 条小组确认了这些任命，主席代表小组向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

C. 安排本届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2(c))

5. 在 12 月 16 日第一次会议上，主席提到，每天将提供举行两次会议的服务，上午会议从上午 10 时到下午 1 时，下午会议从下午 3 时到 6 时，配有口译服务。第 13 条小组同意按照 FCCC/AG13/1996/13 号文件附件二中的拟议工作时间表举行会议。

6. 第 13 条小组同意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6 款的规定，接纳经过秘书处甄别的新提出申请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但这不妨害缔约方会随后采取的行动。

D. 安排未来届会的工作

(议程项目 2(d))

7. 在 12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报告了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就公约各机构会议时间表举行的讨论的结果。主席提到第 13 条小组希望在开会时间上避免与柏林授

权特设小组的开会时间重合。第 13 条小组第四届会议将于 1997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波恩举行，随后的一届会议拟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7 日举行，也在波恩。

E. 出席情况

8. 第 13 条小组第三届会议出席者名单载于 FCCC/1996/INF.5 号文件中。

F. 文件

9. 第 13 条小组第三届会议的文件列于下文附件一中。

三、就缔约方提案进行的讨论

(议程项目 3)

10. 在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13 条小组第 1 次会议上，就缔约方提案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共有 11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一人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一人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11. 主席介绍了第 13 条小组在研究与多边协商程序的设计有关的所有问题时可予以审议的一系列要点，并把这些要点归在多边协商程序的特性、职能、体制安排以及程序几个标题下。第 13 条小组商定，这些要点将构成有用的基础，可据此安排本届会议期间的实质性讨论。

A. 提议的机制的范围

1. 开会情况

12. 第 13 条小组在 12 月 16 日和 17 日的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此事项。有 23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一人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2. 结 论

13. 关于此项目的结论见下文第 16 段。

B. 程序的要点

1. 开会情况

14. 第 13 条小组在 12 月 17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此事项。有 19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一人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另外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 结 论

15. 关于此项目的结论见下文第 16 段。

四、关于项目 3 的结论

16. 在主席提案的基础上，第 13 条小组在 12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

- (a) 重申小组进行的研究与建立多边协商程序及其设计有关的所有问题的
工作应处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3 条所规定的范围内；
- (b) 指出附件二所列的要点不影响关于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任何决定。目
前所列的要点反映了所提出的各项问题，而不反映意见一致或不一致
的方面。这些要点将成为小组第四届会议开展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 (c) 请各缔约方提交它们可能有的任何进一步提案，特别是关于附件二所
列要点的提案，并请秘书处按照通常做法，以杂项文件的形式印发于
1997 年 2 月 15 日之前收到的提案，以便提供给第四届会议。

五、本届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4)

17. 在 12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本届会议报告草稿(FCCC/AG13/1996/L.1)。第 13 条小组审议并通过了该文件，还请报告员在主席指导下并在秘书处协助下完成该报告，同时考虑到小组的讨论情况、关于议程项目 3 的结论以及在编辑上作些调整的必要。

18. 主席对与会者的建设性合作表示赞赏，然后宣布第 13 条小组第三届会议结束。

附件一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AG13/1996/3 临时议程和说明
FCCC/AG13/1996/L.1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本届会议的其他文件

FCCC/AG13/1996/1 关于依第 13 条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 答复综合

FCCC/AG13/1996/2 1996 年 7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FCCC/AG13/1996/MISC.1 和 Add.1 对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的答复: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答复

FCCC/AG13/1996/MISC.2 和 Add.1 对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的答复: 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的答复

FCCC/CP/1995/7 和 Add.1 199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7 日在柏林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FCCC/CP/1995/15 和 Add.1 1996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本届会议期间可供参考的其他文件

- A/AC.237/59 审议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
(第 13 条)
- A/AC.237/MISC.46 审议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
(第 13 条): 各代表团与第 13 条有关的意见
- FCCC/CP/1995/MISC.2 审议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
(第 13 条): 审查特定的不履行情况、争端解决和履行
情况审查程序

附件二

要 点

[1] 特 性

- 我们提议的对“多边协商程序”进行界定的办法：
 - 性质(便利性、合作性、透明、简单、非对抗性、非司法性、及时性)
 - 目标(找到解决办法，向缔约方提供援助，促进履约，促进谅解，防止争端的产生)
 - 专门知识(处理法律、经济、社会、技术、环境等事项；排除/包括科学和技术问题)
 - 适用(任择性，强制性)
 - 演变(稳定的，充满活力的)

[2] 职 能

- 我们提议的对“与履行有关的问题”进行界定的办法：
 - 咨询性或监督性(咨询意见和支助，协助履行，审查履约情况，促进履约，“服务台”)
 - 具体的或一般的(缔约方的表现，对解释加以澄清，对问题加以澄清)
 - 广泛或狭窄的专长领域(信息通报、义务、问题)
 - 关系(与公约其他机构、程序以及条款的关系；避免重叠)

[3] 体制安排

- 建立(新的机构或利用现有机构)
- 性质--委员会/小组(特设/常设, 报告员)
- 任 务
- 规模--不限成员人数/限制成员人数(公平地域代表性, 其他基础)
- 组成--政府代表/专家(名册、本人是专家的代表、附属履行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气专委的代表, 个人身份或官方身份)
- 上述几种人的组合(多级别组合)

[4] 程 序

- 哪一个机构主管多边协商程序(缔约方会议、附属履行机构, 其他)
- 如何着手处理问题(缔约方、履行机构、缔约方会议、秘书处)
- 将是什么结果/结局(向履行机构/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讨论的频次
- 如何将多边协商程序建立起来(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对公约的修正)

-- -- -- -- --